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194号

罪犯郭美芬，女，1969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美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美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6月28日余分580.7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9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美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2年11月01日